



法律委员会 — 第 39 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25 至 2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推动批准国际民航法律文书

(由中国提交)

1. 引言

1.1 多年来，法律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职能，研究影响航空法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编制国际航空公约草案，提交报告和建议。作为民用航空的世界性法律平台，法律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作用，召集各国和国际组织代表齐聚一堂，审议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有效促进了各方深度合作，在国际航空法的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1.2 近 30 年以来，法律委员会编制的公约草案促成了众多国际民航法律文书的通过，包括 1999 年 5 月 28 日于蒙特利尔订立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2010 年 9 月 10 日于北京订立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及 2010 年 9 月 10 日于北京订立的《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等等。上述国际民航法律文书反映了国际航空立法方面的重要进展。

1.3 与此同时，法律委员会在届会中积极呼吁推动这些公约的批准与实施。2022 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第 41 届大会通过了决议 A41-4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附录 C，再次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有关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国家予以批准。

2. 中国批准国际民航法律文书的情况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详细规定了中国缔结国际条约所需要经过的国内程序。中国《民用航空法》第 184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截至目前，中国已经加入或批准了 30 余项国际航空条约，并正在加快批准尚未批准的条约。

2.2 中国民航局一直致力于推动重要法律文书的批准工作。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6 月 1 日，中国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代表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了批准书。7 月 31 日起，公约对中国生效。

¹ 中国提交了中文和英文版本。

2.3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北京公约》）。2023年8月18日，中国政府代表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了批准书。10月1日起，公约对中国生效。同样的，2023年6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北京议定书》）。10月27日，中国政府代表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了批准书。12月1日起，议定书对中国生效。

2.4 中国认识到违规旅客行为对航空安全构成的风险与挑战，并注意到《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在遏制此类行为、保障航空安全方面所展现的决心与努力。基于这一认识，中国在不断完善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正在积极地考虑批准该议定书。

2.5 中国认识到批准修正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制定和通过的国际航空法文书的必要性，正如大会决议 A41-4 附录 C 所称，只有普遍参加这些文书，才能保证和增进其所体现的国际规则统一化所带来的利益。

3. 部分国际法律文书的意义和生效情况

3.1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实现了对1929年10月12日于华沙订立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年《华沙公约》）及其各项修正文书所建立的国际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并在一体化的框架内规定了以航空器运送人员、行李或者货物的国际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以航空器履行的免费运输的规则。截至2024年5月底，该公约共有139个缔约国，覆盖各国之间98%以上的运输量。

3.2 2010年《北京公约》和2010年《北京议定书》是国际民航安保条约和国际反恐条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有效保护旅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打击针对民航的非法干扰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截至2024年5月底，共有34个国家签署，24个国家批准，23个国家加入，1个国家核准，1个国家接受《北京公约》，共有35个国家签署，23个国家批准，26个国家加入，1个国家核准，1个国家接受《北京议定书》。

3.3 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对1963年9月14日于东京订立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修订。议定书通过加强各国的能力以扩展对降落地国和运营人所在国的相关犯罪和行为的司法管辖权，处理航空器上日益增多的不循规和扰乱性行为的事件所产生的问题，并将法律承认和保护明确地扩展至机上安保员。截至2024年5月底，共有36个国家签署，18个国家批准、28个国家加入、2个国家接受该议定书。

4. 结论

上述国际民航法律文书批准所取得的进展，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民航法律框架的广泛认可和支持。其中，法律委员会为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批准进程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推动。国际民航法律文书不仅是全球航空业繁荣与发展的助推器，更是确保国际航空秩序与效率的基石，促进了国际航空规则的协调统一。只有更广泛的国家批准这些法律文书，才能继续促进国际航空法律合作的深入发展。因此，请法律委员会：

- a) 呼吁未批准国际民航法律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
- b)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宣传国际民航法律文书，推动各成员国批准国际法律文书。

— 完 —